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4652-1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4652-1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爱司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司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司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爱司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爱司凯公司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34652-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9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7,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083.00元，两者的差额14,583.00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交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2018年募投项目变更后本公司、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子公司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155300001216	2021-3-17	106,963,617.18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2019-5-9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4702110801			31.81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34614	2018-2-6	32,000,000.00	
合计			<u>188,963,617.18</u>	<u>31.81</u>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2016年6月30日-7月25

日公司股权认购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41,534.18 元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8,922,083.00
减: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942,895.16
其中: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80,676,261.51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66,633.65
加: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286,422.85
减: 转为自有资金	15,265,578.88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南京、成都、西安、武汉建设 8 个营销服务网点变更为在北京、杭州、广州建设 3 个营销服务网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和“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变更后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资项目	原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0,218.67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2.24
<u>合计</u>		<u>14,700.91</u>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6年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92,535.1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0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747.16	-4,252.84	差异为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4,519.87	4,519.87	
CTP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852.57	-11,797.43	本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个环节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MEMS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8,764.39	8,764.39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3,210.30	10.30	差异为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u>合计</u>	<u>20,850.00</u>	<u>20,850.00</u>	<u>18,094.29</u>	<u>-2,755.71</u>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转定期日期	转定期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20907413810303	20160829	50,000,000.00	六个月	1.82%	20160829	20170228
82210155300001216	20160829	86,963,617.18	六个月	1.82%	20160829	20170228
391120100100134614	20160829	31,999,900.00	一个月	1.55%	20160829	20160929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转定期日期	转定期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20907413810303	20170228	43,869,823.91	半年	1.82%	20170228	20170828
82210155300001216	20170228	62,791,437.42	半年	1.82%	20170228	20170828

3.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转定期日期	转定期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20907413810303	20170828	32,000,000.00	半年	1.82%	20170828	20180228
82210155300001216	20170828	48,000,000.00	半年	1.82%	20170828	20180228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本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 31.81 元系产生的利息收入。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8,764.3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526.56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6.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21 日，该资金已从募投银行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中。

本公司将该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后尚结余 9.62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时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各营销网点系内部的职能部门，系为集团的全部销售业务服务，未进行单独的效益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调试过程中，尚未产生相关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5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094.29				
募集资金净额：18,89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使用：4,577.35 2017年度使用：3,741.64 2018年度使用：3,423.77 2019年度使用：4,901.57 2020年度使用：1,423.29 2021年1-3月使用：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70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7.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747.16	5,000.00	5,000.00	747.16	-4,252.84	项目变更
2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852.57	12,650.00	12,650.00	852.57	-11,797.43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22,5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094.29					
募集资金净额：18,89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使用：4,577.35 2017年度使用：3,741.64 2018年度使用：3,423.77 2019年度使用：4,901.57 2020年度使用：1,423.29 2021年1-3月使用：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70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7.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3,210.30	3,200.00	3,200.00	3,210.30	10.30	广州营销网点2016年12月31日；杭州营销网点2017年8月31日，北京营销网点2017年10月31日
4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8,764.39			8,764.39	8,764.39	2020年3月
5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4,519.87			4,519.87	4,519.87	2020年10月
合计			<u>20,850.00</u>	<u>20,850.00</u>	<u>18,094.29</u>	<u>20,850.00</u>	<u>20,850.00</u>	<u>18,094.29</u>	<u>-2,755.71</u>	

附件 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变更
2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变更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产生效益
5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	3,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产生效益
合计		---	---	---	---	---	---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